合　同

甲方：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华熙自创（河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6-9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学校食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8号）以及《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县校园餐实际情况，南召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召县中小学2026—2027学年校园餐项目资格供应商，依据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法律法规等；

3、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

4、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学校食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8号）、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号）；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供应范围为：南召县有食堂的中小学校（含鸭河职教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午餐）；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2、配送食材的内容为:“米、面、油、肉、蛋、奶、蔬菜、辅料等”，价格低于当地同期同类市场价，肉类必须是检验检疫合格和肉品品质合格新鲜肉类，禁止配送冷冻肉(不含冷鲜肉）和冷冻食品；

3、价格低于当地同期同类市场价，

4、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5、乙方在食材配送期间要购买人数不低于 5000 人，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配送要求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 10 点前配送到各个学校食堂（含教学点）；

2 食品供应周期:米、面、油易存放的食材及其它干菜类、调料类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蔬菜（净菜）、肉类、蛋类，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辅料等不能配送临期、过期食品；肉类、蛋类、面食类等在保质期内；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仓库出库。配送仓库内部设置按照食品存放要求标准进行配套设置。装修费用、水电费用等日常运营费用由配送公司自理；

5、售后服务：①.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②.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四、资金结算

1、营养午餐按每生每天 5 元标准及学校每天中午实际就餐人数进行核算，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2、非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早中晚三餐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的早晚餐按每餐实际订单需求进行核算，由县校园餐饮阳光平台公司审核后拨付。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豫教体卫艺〔2024〕302号、宛教〔2025〕48号、宛教〔2025〕49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乙方食材配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学校在接收到食材后需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查验并进行复秤，查验验收时要有供货方和至少3名学校人员签字，同时要索证索票。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与订单不符的，学校有权拒收；

3、对乙方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服务态度及食材配送仓库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4、组织学校每学期对配送企业定期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二次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招投标重要依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在南召建立公司（或分公司），具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车辆、监控平台、专职财务会计、仓储、食品检测设备等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身份证等加盖公司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2、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材采购、存储、配送、车辆消毒、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

3、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校园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校园餐饮阳光平台规定及学校订单需求进行配送。不得配送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及高油、高盐、高糖等食品，不得配送鲜黄花菜、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菌类、霉变过期食材等不符合国家要求的食材；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及时予以调换；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4、配送的一般食材必须用封闭的厢式货车配送；冷鲜食材必须用冷链车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安装行驶轨迹监控设备，车辆保持清洁、卫生、消毒且有记录；

5、必须把食材配送到各校园餐学校（含小教学点）；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7、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提供食材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所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要有相应的证、票等并提供给学校，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9、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和社保；

10、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每批次进货单据给甲方，作为甲方对乙方食材报价、进行监管的依据。

11、配合甲方做好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

2、甲方有责任要求学校对配送企业配送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乙方食材配送车辆状况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物安全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按食品安全处置预案要求快速处理；

2、配送食材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

3、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4、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

5、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

6、食品、食材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7、配送仓库要设置“三防”设施，配备温湿度计，要防潮、通风、环境整洁，布局合理，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盘点，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8、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无违法违纪记录。（2）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3）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食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9、乙方应加强安全事故防范教育，对食材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乙方中途擅自停止供货的；

（2）擅自更换履约人的，或对订单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3）有围标串标行为，扰乱食材价格，影响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正常运行的；

（4）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5）合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6）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7）不配合县中小学校健康服务中心工作的。

2、经营期间因配送食材引发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及家长上访、网络投诉等事件，影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缺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8）在阳光平台中与学校的采购计划或订单确认合作后，擅自更换配送的食材种类、品牌、型号、规格、价格等的；

（9）不服从甲方或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6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6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11）在配送过程有降低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更换供应方案、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

八、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学年。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

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合同有效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十二、补充条款

因南阳市教育局正在推进“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后续营养餐和学生餐相关事项，以“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要求进行调整，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标的价，是以上学年的学生数为依据进行的核定，最终资金拨付是以本学年校园餐就餐的学生数、合同条款约定及实际配送天数为依据拨付资金。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南召县教体局所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企 业 名 称：华熙百纳（河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洪路支行

账　　号：411377010100901401

2026 年 9 月 1 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